

最严措施严在哪里

——《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》解读

4月15日，被称为“史上最严”的《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》正式施行。云南省明确提出，将用一年左右时间，彻底整治全省旅游市场乱象，实现旅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；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强化旅游行业监管，保障云南旅游健康发展。此次云南实施的旅游市场整治措施，“严”在哪里？通过整治，云南旅游市场将如何发展？在新规实施之际，云南省旅发委党组书记、主任余繁接受本刊记者专访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。

记者 《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》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制定和提出的？

余繁 近年来，云南省围绕旅游转型升级和建设旅游经济强省总目标，着力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发展，加大旅游市场开拓与整治力度，先后开展实施了“30天无理由退货”、清理下架不合理低价游产品、勒令停业整顿旅行社、探索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等举措。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，旅游市场整治取得了一些成效。但由于旅游市场问题由来已久，积重难返，整治效果还不够理想，整治工作仍停留在治标阶段，支撑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的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，连接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的灰色利益链条还没有彻底斩断。为彻底整治旅游市场，解决深层次问题，通过多方座谈、深入调研、反复论证，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决定出台《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》。

记者 新规为何有“史上最严”之称？

余繁 此次实施的整治措施，不论是对经营者的监管，还是对综合监管部门的监督，都是云南旅游市场整治工作史上最严厉的一次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取消原来的旅游购物企业定点评级，把旅游购物企业统一纳入社会普通商品零售企业进行监管，并规定旅游购物企业不能通过购物返佣、回扣，以及其他形式为旅行社、导游、司陪

人员提供变相利益输送。实施这样的措施，一方面切断定点购物企业和旅行社、导游和司陪人员形成的灰色利益链条；另一方面旅游购物企业进入普通商品零售企业管理以后，也不允许再形成新的利益链条。

二是对旅行社的经营行为进行严管，包括旅行社自身不得发布、组织和销售低价旅游产品；旅行社也不得接待上游旅行社交给的不合理低价游产品消费的团队。一旦出现这种情况，第一次发现就停业整顿，整顿后还存在这种情况，将勒令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彻底退出旅游市场。第三是对导游的管理，不论是旅行社的签约导游，还是在旅游协会注册的导游，都要统一纳入各级旅游部门的监管平台，对导游的服务行为和其他相关行为进行动态化的规范管理。而且这种动态化的规范管理，不仅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，还要接受游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，规范导游的行为。旅游景区目前也存在很多突出问题，比如一些购物店、餐厅和娱乐场所，不同程度存在欺诈销售的行为，比如“药托”“酒托”等，对此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严管严控。

记者 为何要取消旅游定点购物？

余繁 取消旅游定点购物，把原有购物店列为社会商品零售企业进行统一监管，是为了斩断原来已经形成的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灰色利益链条。另外，纳入社会商品零售企业统一管理以